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薛華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47
電子信箱：bm1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6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698221_1116116015_1_ATTACHMENT1.pdf、
19698221_1116116015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2月24日研商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
實施規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1年2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099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與會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函覆本處，俾便續處。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2/03/24
16:20:45

【附件】簽到單

會議事由：研商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會議

會議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5會議室

主席：虞積學副處長

記錄：薛華達

發言單

出席單位：	職稱：	電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陸國雄	
	陳俊芳	
	林美玲	
台北市印信開發公會	張豐邦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	林美玲	
	何文海	
建管處		
薛華達	工程員	
林正壽	收長	

研商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 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203會議室

參、 主持人：虞副處長積學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薛華達

伍、 會議結論：

案 由：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說 明：

一、本規則修正草案前於110年11月12日公告在案，於公告期間尚有公會修法意見，對於本規則修正草案第10條建議宜維持現行達屋頂平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之規定，爰召開會議研商可行之比例及可予以扣除之設施項目，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

二、請各與會單位（團體）就條文草案提供意見。

各單位意見：

修正草案第七條：

灌木類以實際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建議是否可調整為2株？

修正草案第十條：

（一）現行屋頂50%綠覆面積，設計實務已相當困難，建議不宜修改為60%。。

（二）綠化面積以「實際披覆面積」計算，調整以「綠覆面積」計算。

（三）綠化範圍內無頂蓋構造物佔草皮部分面積免扣除綠化面積。

（四）光電設備覆蓋面積應計入屋頂無法綠化範圍，且不受限於「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建築面積一千平方公尺與設置5%等限制。

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汽車坡道與綠化空地應以適當設施安全區隔人車分道，取消高於90公分綠化設施限制。

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地面層消防救災空間及車道面積，應自計算50%透水鋪面範圍內扣除。

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建造執照申辦應免付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並取消比例尺限制。

二、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 有關促參案跟設定地上權案件其綠建築標章須持續辦理延續認可一節，本會尚有疑義，將於收到會議紀錄後再提供具體意見。

結 論：

(一) 修正草案第九條:

1. 現有巷側者，修正為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側者。

2. 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五十，修正為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

(二) 修正草案第十條: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提列設置於屋頂平台之必要設施，俾利後續研擬予以扣除之項目。

(三) 修正草案第十一條: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其它警示設施予以區隔，修正為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景觀設施予以區隔。

(四) 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將消防救災空間納入免設置透水性材料鋪面範圍。

(五) 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設計圖說、剖面圖說比例尺參考臺北市建管自治條例修正。

(六) 依各單位所提供意見修正實施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陸、散會。